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 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T. +86 531 8611 0949 8611 2118 F. +86 531 8611 0945
E. grandalljn@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關於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就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3. 公司2024年6月13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
4.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股東到會登記記錄及憑證資料；
5.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師保證，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為真實、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師披露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出具的事實和文件，且無任何隱瞞、遺漏之處。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公告材料，隨其他須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律師在其中發表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為 2024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目的而使用，未經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就本次股東大會涉及的有關事宜謹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1. 本次股東大會是由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召開，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公司董事會已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

2. 本次股東大會通知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會議召集人、表決方式、網絡投票時間、會議出席對象、會議審議事項、股權登記日及股東參加現場會議的登記辦法、登記時間及地點、聯繫人及聯繫電話等事項。

3. 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將會議材料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備查。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經本所律師核實，根據《股東大會通知》，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其中：

1. 網絡投票時間

（1）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11:00 在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公司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3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4,195,330,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67%。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19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790,4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6%。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決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經本所律師驗證，本次股東大會就《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1項議案進行了審議和表決；會議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了計票、監票；參與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規定的方式和流程，對議案進行表決，網絡投票結束後，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統計數據。

本次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後，公司合併統計了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並當場予以公布。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參加會議的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4,227,121,140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87.33%。其中，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股東會議的中小股東（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共計20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1,880,774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0.66%。

（二）表決結果

根據本所律師驗證，本次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了全部1項議案，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序 號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票數
		票數	占百分 比（%）	票數	占百分 比（%）	票數	占百分 比（%）	
1	《關於變更 公司獨立董 事的議案》	4,227,121,140	100.00	0	0.00	0	0.00	4,227,121,140
	中小股東表 決結果	31,880,774	100.00	0	0.00	0	0.00	31,880,774

上述議案屬於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對中小股東的表決單獨計票。

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沒有對《股東大會通知》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法律、法規和規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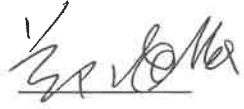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郑继法

见证律师：
陈 瑜


田峰宇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